

2008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第 3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鑽石的定義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鑽石”或“diamond”一詞描述某物品，指該物品為主要由以等軸(立方)晶系結晶成的碳元素組成，並具有附表指明的物理特性的天然礦物。

(2) 第 (1) 款——

(a) 在以下情況下，並不就“diamond”一詞而適用：該詞是另一詞語的一部分，而——

(i) “artificial”、“man-made”、“synthetic”一詞或另一類似詞語亦是該另一詞語的一部分；及

(ii) 整體而言，該另一詞語清楚地指出有關物品並非天然鑽石；

(b) 在以下情況下，並不就“鑽石”一詞而適用：該詞是另一詞語的一部分，而——

(i) “人工”、“人造”、“合成”一詞或另一類似詞語亦是該另一詞語的一部分；及

(ii) 整體而言，該另一詞語清楚地指出有關物品並非天然鑽石。

附表

[第 2 條]

鑽石的物理特性

硬度： 莫氏 10 度  
特定比重： 不低於 3.51 但不高於 3.53  
折射率： 2.417  
色散： 0.044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2 月 19 日

註 釋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33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規例設定就貨品而使用的詞句的特定涵義。凡任何詞句的涵義一經設定，就本條例而言，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或在本規例所指明的情況下使用該詞句時，該詞句須當作具有該涵義。

2. 本規例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33 條訂立。其目的是為“鑽石”一詞設下定義。不符合該定義的物品不可被描述為“鑽石”。然而，在有關描述能清楚地指出有關物品並非天然鑽石的前提下，將人工鑽石描述為人工鑽石是容許的。